附件一

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一）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县级指导部门 | 权力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 县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3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 |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县交通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5 |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县交通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6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7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8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9 |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县民族宗教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0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村庄、集镇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1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政府规章】《[山西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8%A5%BF%E7%9C%8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2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卫健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3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 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应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县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4 |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5 |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6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县教育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 的处理 | 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8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县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县教育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0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1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县电力公司 | 乡镇人民政府 |
| 22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 县公安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3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县水务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4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辍学。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 25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乡镇人民政府 |

**注：**此25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为乡镇法定职权，其中：行政处罚6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主管部门 | 权利主体 |
| 1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九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7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8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9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1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3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4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5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6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8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2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3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5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6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7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8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9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3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4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5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应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6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县应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7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8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9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0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1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2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3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4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5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6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7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8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9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1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2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